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372號

上訴人 林昱睿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5日113年度中小字第3372號
判決提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新台幣15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